

# 预拌砂浆供货合同样本

## 预拌砂浆供货合同范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说明:1、以上合同数为暂估数，具体按实发数结算。(建筑面积约 8000.00 平方米)

2、需方在使用预拌砂浆的前一天，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供方申报要货计划，以便合理安排生产，确保砂浆的按时供应。发货重量以过磅单为准，砂浆罐电子显示器只作供货参考。

3、散装砂浆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4、需方确定的委托人员签字即视为完成收货程序；对账(结算)人员在对账单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既视为有效。需方确定的委托现场收货及对账签字人员一，身份证号；人员二，身份证号

5、信息价按工程所在地为准。

## 三、预拌砂浆数量结算：

1、计量以双方认可的经技术监督局核检合格的计量器具检磅为准或以供方送货单为准，需方可随时抽查，磅差在 5 以内，以供方送货单为准，磅差超过 5 双方约商确认。

2、需方必须在每月底确定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止砂浆供应量及总金额，次月 15 日前按合同支付上月货款。每次付款必须以双方确定的结算数为依据，该结算数以供方送达场地经需方确认的当期货物单据为准。

## 四、预拌砂浆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支票。其他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材料款承兑按市场行情贴息。凡本合同货款必须汇至帐户，开户行：，帐号需方承担一切责任。

2、付款方式：

3、需方若不如约支付砂浆款，经供方催告后，需方仍不支付或未作说明，供方有权停止供应砂浆，并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货款应在一个月内付清，供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技术要求：

1、供方应按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生产供应产品，应按需方提出的地方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 GB/T25181201X 范围内的技术要求供应产品。

2、需方应该按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必要时做好施工现场指导工作。

3、供方应在砂浆供应及养护时间，随时对施工现场用于强度评定砂浆试块的制作、养护等情况进行随访，需方在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应符合《预拌砂浆使用说明》。

####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GB/T25181201X《预拌砂浆》。

2、预拌砂浆使用后，如需方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供方，双方及时协商分析解决。

3、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预拌砂浆出厂质量证明书，二十八天强度补报单。

4、经质量部门鉴定后，确认由于预拌砂浆质量不合格，供方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双方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等有关条款。需方未按时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并承担 律师费 、交通费等；供方违约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需方全部损失。

####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砂浆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裁定，签订双方地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 起诉。

九、散装设备的使用与需方内运输道路1、散装设备由供方有偿提供，需方应承担散装设备租金每月600.00元/台。砂浆罐进出场费：。

2、需方应按照供方提供的砂浆罐基础(见附件)施工图纸做好设备基础设施和要求将水、电配置到砂浆罐一米内，如不按照供方要求施工设备基础，所发生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并赔偿供方损失。

3、散装设备设置于现场，需方应安排专业人员管理、维护保养与使用，严禁现场人员随意使用；正常使用中，易损件由供方负责更换，未按说明使用造成设备损坏、损失(包括拆卸脚手架、进出车辆碰撞)，均由需方承担，如丢失照价赔偿(每只50000元)。

4、需方必须提供能安全载重砂浆车辆进出工地的道路，如道路条件不符合要求造成供方车辆事故或损坏的，则由需方进行除保险外的合理赔偿。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供、需双方一经签订，必须严格履行，违约必究。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可免除双方违约的责任。

2、预拌砂浆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当原材料价格波动时，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署调价确认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3、供方延期供货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均视为违约。

4、供方应按需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地方预拌砂浆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保质保量，并按规定向需方提供相关的预拌砂浆技术资料。

5、散装设备超过一个月未进货又不归还供方或存放非本公司产品，租赁费每天100元/台计算。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需方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号并盖公章，供有关管理部门查检及存档。

十三、供方应具备杭州市有关管理部门对预拌砂浆生产、供货单位的各相关条件要求，如生产资质、进杭许可等。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

供方：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预拌砂浆供货合同范文二

供方(全称)(甲方)签订日期: 年月日需方(全称)(乙方)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干粉砂浆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 (工程地址), 运距 KM。

二、预拌砂浆标的、范围

备注：各种规格产品的单价：按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当月建筑工程材料预算指导价执行。

三、供货预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负责运送到乙方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每车都签发随车《供货单》。乙方应派专人验收，在随车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乙方开据材料入库单。每月的25日为双方的对账结算日，双方根据送货单签收数量、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入库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交由乙方财务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累计供货金额达60万元以上付款结算金额的70%，如春节前货款未达60万元，付已结算金额的70%，供货结束质量达标3个月内结清尾款。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按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执行。产品执行标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GJ32/J13-2005、GB/T25181-201X，《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有变动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的货物签收人员为现场保管员。

2、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预拌砂浆的唯一供货方，出现第二方供相同品种货物，甲方有权利停止供货并要求乙方从甲方停供之日起15日内付清已经结算的全部款项。

3、乙方收到甲方散装罐基础图后，选择安全位置按图纸要求七天内完成基座，保证货物到达散装罐现场必经道路的畅通；散装罐进场后离场前甲乙双方做进退两次完好性检验，遇到人为损坏乙方应按照双方交接验收计价清单承担经济损失。

4、甲方所供材料吨位以每车过磅计量为准。

5、在使用甲方所供的货物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三日内通知甲方，且不再动用该批有质量异议的货物，由甲方负责处理或调换。对有质量争议货物双方联合取样由主张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确认。连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第二供应商，供方提供产品试块，如检测后未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6、甲方供应散装砂浆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散装罐放置基础图纸并适时免费提供散装罐，正常使用中料罐发生故障，甲方接到通知白天三小时内派员抢修，逾期甲方承担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经有关质检部门检验认定),甲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掺入其他材料引起产品质量下降由乙方负责。

(2)出现甲方供货不及时拖延乙方工期,停工待料甲方以人民币计算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拖延乙方工期达三天,乙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使用甲方所供的产品过程中应严格根据相关施工规范且不掺入其他材料;如因此影响工程质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要供货必须提前一天知会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拖延工期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货款,甲方可停止供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结清余款。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若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预拌砂浆供货合同范文三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建筑砂浆采购事宜商定订立本合同。

一、使用砂浆的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建设单位：
- 4、施工单位：
- 5、建筑面积：
- 6、供货时间：

## 二、材料价格明细计算表

备注：乙方保证所供材料在施工当中不出任何质量问题。

三、双方职责：乙方供料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货至甲方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装卸。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收货人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代表甲方公司行为。

四、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月 25 日甲乙双方核对当月供货量及金额，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 100%。

五、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年月日